

拙園叢著之一

歐戰後各國
新憲法

大城鄧毓怡譯編并自題檢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銀壹元整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譯編者

黃化門礮兒胡同二十四號
鄧毓怡

發行者

北長街前宅胡同五號
憲法學會

印刷者

楊梅竹斜街電南一六七三
中華印刷局

發行所

北長街前宅胡同五號
憲法學會
電話南局五一六七號

分售所

京內外各大書局



序

國會重開。續制憲法。議員既兢兢焉自重其職責。國人亦相與注意。探討憲典之所宜。當此時會。先進諸國之憲法。正爲參考所必需。顧彙錄歐戰前各國憲法之書。尙有一二。而歐戰後新邦新憲。足以見現代人類之精神者。獨缺焉。未有一書。爲之哀集。此真無以應需求。豈第爲譯筭界歎沈寂已耶。余以是故。不揣荒陋。彙取東西專籍雜誌。譯爲此篇。貢獻雖微。不能自己也。

編中所收凡七國。均在戰前爲君主制。或并附於君主國者。而戰後新造。或光復。則概易共和制焉。此豈偶然而已哉。世界趨勢。不適者不復得存於斷已。可考見矣。吾國改革十年。而執舊者似尙有疑於共和。甚者懷想帝制。猶私冀其再覩。試讀此編。不已足破其頑夢乎。

爲君主。爲共和。是國體也。爲單一。爲複合。是國形也。爲立憲。爲專制。是國制

也。國制不取立憲。或立憲矣而憲法不良。則無論其國之體與形爲何如。而其國其民。終不能致治而受福。憲法如何而後良。則於調整治權之運用。保育國民之權能。克舉其實者。是矣。國形與國體。同爲事實。果事實如是。則準此立法。理勢宜然。今國內聯邦說起。頗有人謂制成聯邦憲法。卽法良而政舉。似猶未審形與制之非同物。而於憲法之所以爲良。轉忽略不暇及也。

現代人類之精神。大著於戰後之新憲。余竊以爲有兩潮流焉。一曰民治主義之趨向。其結晶爲國民投票。(Referendum) 國民發議。國民表決。國民選舉。皆國民投票所有事也。雖範圍廣狹。事項多寡。從其國而制不同。要之除波蘭外。(波蘭似猶取三權分立的議會政治。) 殆無不鄭重定于憲典。是蓋自代表政治進於直接政治之過程。自美法瑞士試行以來。至今日而益普者也。一曰社會主義之趨向。其顯例爲經濟會議。此制固不能概各新憲中社會經

濟之規定。而俾生產者與於分配之察議。實以此制爲要端。視舊憲只見國家政治之一面者。其爲進步。殆無疑義。

民治潮流。遠自數十年前。嬗變演進。以大盛於今日。Democracy 一詞。在歐美殆將功成身退。而在吾國。則爲程度之采取。審擇事項。試行 Referendum 於國若省若縣之中。藉新制以導進人民程度。而開發其政治興趣。實今茲當務之急矣。（余謂吾國宜取直接投票制的議會政治。其詳俟於他著論列之。）社會潮流。在歐美爲當行。而最近之將來。亦尙莫能外。顧支流各殊。分地實驗。其最善制。或猶有待也。吾人似可爲變形之采取。納其精義。而遺其捍格之方術。是殆亦制憲典治憲學者。所應稍費心血者歟。

最歐美憲典。類比其體制。而綴以平判。拙著現代民主政治一書。當續出以承當世之教。今於此編告成。漫寫思想之一二端。語焉不詳。知無當大雅之一

顧。惟願覽此編者。信歐戰後爲世界進一步之時期。各國新憲。亦卽應此運而生。則其有研考之價值。自不俟言說。而吾國制憲。如何乃適吾之宜。且能出而與此數憲法者。相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則它山借鏡。所資正多。措短舉長。成我良構。編譯者亦與有深幸焉矣。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大城鄧毓怡自序於京師之拙園。

凡例

(A) 本書蒐集歐戰後各國新制憲法凡七國。自德意志至遠東共和國。譯竟編次。均以其憲法公布之日爲先後。惟歐俄一國。則以未獲東西文完全藍本。只得依據盧山君譯文。校改無多。差同附錄。故論其公布。雖尙在德意志前。而在本書。乃列之最後也。

(B) 本書由英文日文迻譯。限於時日。未能求得德俄等文原本。以爲根據。譯者殊引爲歉憾——遠東憲法譯自該國政府所印 *Constitution of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可視爲準原本——俟再版時。當求之歐洲。更加校勘。

(C) 本書倉卒印校。脫誤未能盡免。謹列刊誤詳表。閱者可按表筆正。惟圈點遺誤。以其易察知。未列表內。讀者諒之。

(D) 書中名詞均取通行。日藉所用。有較吾國習用更確當易解者。間亦

凡例

二

舍我而從之。自定者。慮有疑義。謹加註語。不敢自信者。則附註原文。

(E) 俄系憲法。其用名詞。間異他國。例如政府一詞。各國多用狹義。指行政部。俄系則兼用廣義。遠東憲法。其政府章內。包含國會及法院。而名詞固猶是 Government 也。仍依習用。譯爲政府。讀者審觀。自能明辨。無取新造。轉亂人意。

(F) 書中雖有數國。係友人草譯。顧均經手自校改。尙無文詞歧出之嫌。即有遣詞小異。亦皆屬國人習用。不虞誤解。

(G) 助我草譯者。校友孫文煥君最多。李青峯君陳儼君王愷君次之。老友張君洹助遠東憲法之校正。劉甥鍾駿任全書印刷之校對。均記於此。用表感謝。

目次

德意志國新憲法

德意志國憲法

第一篇 德意志國之構成及其權限

第一章 德意志國及各邦

第二章 國議會

第三章 國大總統及國政府

第四章 國參議院

第五章 國之立法

目 次

第六章 國之行政

二九

第七章 國之司法

三九

第二篇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四〇

第一章 個人

四一

第二章 共同生活

四四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四九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五二

第五章 經濟生活

五六

經過規定及附則

六三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施行之法

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立法權國民議會及其兩院之組織與權限

第三章 政治權及執行權

共和國大總統

第一

第二

目次

目 次

第三

四

政府

三三

各部及下級行政機關

三七

第四章

司法權

三八

第五章

公民之權利自由及義務

四三

平等

四三

身體及財產之自由

四三

住所之自由

四四

出版之自由集會及結社之權利

四五

請願之權利

四六

書信之秘密

四六

教育之自由及信教之自由意見之自由

四六

婚姻及家族

四八

兵役義務

四八

第六章 關於國籍宗教及人種少數者之保護

四九

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依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定捷克斯拉夫共

和國內語言權利之法律

五一

奧地利國新憲法

奧地利聯邦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目次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一六

第一節 國民議會

一六

第二節 聯邦議會

一九

第三節 聯邦總會

二二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二三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二七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二九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三一

第一節 行政權

三一

第一段 聯邦大總統

三一

第二段 聯邦政府

三五

第三段 聯邦軍隊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及行政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地利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七章 補則

目次

目 次

普魯士邦新憲法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第一章 邦

第二章 國權

第三章 邦議會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財政

二 三
二 二
一 七
一 二
五 二
一